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的有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叶华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叶华女士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叶华女士任职资格合法。

2、 叶华女士的提名以及聘任事项的审议和表决通过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3、 根据我们了解的情况，认为：叶华女士的专业经历、目前身体状况能够满足所受聘的公司岗位职责的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及规范经营。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根据公司股东单位的提名，经公司第六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教育背景、职称、职业、工作经历等进行了审核，认为：吕友帮先生、宗雷鸣先生具备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董事候选人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履行董事职责。

三、《关于补选李伟德先生、吴战箴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提名李伟德先生、吴战箴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提案尚需在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负责人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董事刘炬先生代理董事长事项的审议和表决通过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根据公司董事会目前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顺利开展，同意董事刘炬先生代理董事长职务。董事会增补的成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正式选举董事长。

独立董事（签字）：刘定华 陈亮 黄昊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